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组通字〔2024〕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不断提升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通知

如下。

一、调整完善补贴标准

1. 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由目前的县域内平均不低于 11 万元提高到平均不低于 13 万元。省财政在目前村均 7 万元的基础上每村增加 1.5 万元,达到村均 8.5 万元补助水平。市、县财政要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力度,满足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需要。现行经费保障水平高于标准的,要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继续执行现行保障水平。各级财政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补助,重点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规范村“两委”主干报酬待遇。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财力情况,统筹考虑财政供给单位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合理确定村“两委”干部报酬,调整周期与届期保持基本一致。村“两委”主干的年度报酬总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倍标准核定;实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原则上按不低于 3 倍标准核定,若低于 3.6 万元,要按照最低 3.6 万元年度报酬核定;报酬发放采取“基本报酬 + 绩效考核报酬”方式,一般按 60%、40% 核定。

3. 提高村“两委”其他干部报酬标准。村“两委”其他干部

的岗位报酬，按照村“两委”主干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通过岗位报酬、兼职报酬、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等，报酬总额一般要达到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 60%。

二、强化运转经费保障

1. 优化经费分配方式。各市要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筹措财力，落实村级组织运转补助资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省定标准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对上级财政补助之外的缺口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保障。市县不得将省级提标部分资金抵顶自身应负担资金。要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差异化分配，各县(市、区)要指导乡镇党委结合行政村人口数量、地域范围、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具体标准，适当拉开差距，科学合理分配，既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也要提高使用效率。

2. 拓宽来源渠道。坚持以财政保障为主、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补充的保障制度，鼓励、支持和指导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保障能力。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建立激励机制，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参与经营管理的村“两委”干部，可以按照激励方案和规定程序从当年集体收入增量中安排一定比例进行奖励。村“两委”其他干部可按照有关规定，兼任网格员、公益岗位等，进一步提高报酬。

3.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稳妥推动招聘到村工作大学

生担任村级报账员，对现有报账员队伍进行有序替代。要运用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两个平台，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对工作表现良好、符合任职条件的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及时依法依规选入村“两委”班子。指导规范村“两委”职数设置，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空心村”“薄弱村”党组织设置，通过随村撤销、合并建强、组织联建等措施，实现减干增效。

三、加强经费监督管理

1. 强化绩效考核。坚持加强村干部保障支持与严格管理监督并重，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乡镇党委要健全完善对村“两委”其他干部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村“两委”其他干部的日常考核，健全村干部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制度，激励干事创业。

2. 严格资金监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按照标准核定到村，严禁任何地方和单位以任何名义挤占、截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制度建设、资金到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

3.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新标准不折不扣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纳入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范围，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

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统筹财力安排，全力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到位。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